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編纂]時	[編纂]時
			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394,667,795]	[編纂]	[編纂]
	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2)</sup>	[30,689,407]	[編纂]	[編纂]
ZZN. Ltd.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343,582,645]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689,407]	[編纂]	[編纂]
	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2)</sup>	[394,667,795]	[編纂]	[編纂]
ZZD. Ltd.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30,689,407]	[編纂]	[編纂]
Laurence mate. Ltd.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51,085,150]	[編纂]	[編纂]
Shenzhen Nanha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57,291,674]	[編纂]	[編纂]
NT Balance Capital Ltd.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54,618,087]	[編纂]	[編纂]
Balance Capital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sup>(8)</sup>	[33,437,477]	[編纂]	[編纂]
嘉興寶正	實益擁有人 <sup>(9)</sup>	[50,000,00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分別於ZZN. Ltd.及Laurence mate. Ltd.持有100%及90%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朱先生及張先生同意藉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一致投票以一致行動。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於ZZN. Ltd.、ZZD. Ltd.及Laurence mate. Ltd.所持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ZZN. Lt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 (4) ZZD. Lt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5) Laurence mate. Ltd.由朱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

## 主要股東

---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南海成長同贏（Shenzhen Nanhai Growth的唯一股東）、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長同贏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同創偉業約35.01%股權）、鄭偉鶴先生（持有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45%股權）及黃荔女士（持有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55%股權）各自被視為於Shenzhen Nanhai Grow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通平衡創業（NT Balance Capital Ltd.的唯一股東）、南通平衡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通平衡資本」）（南通平衡創業的普通合夥人）、南京平衡資本（南通平衡資本的普通合夥人）、呂學強先生（南京平衡資本的普通合夥人）、南通陸海統籌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平衡創業40%股權的有限合夥人）及南通市財政局（持有南通陸海統籌發展基金有限公司75%股權）各自被視為於NT Balance Capital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平衡資本（Balance Capital Group Ltd.的唯一股東）及呂學強先生（南京平衡資本的普通合夥人）各自被視為於Balance Capital Group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呂學強先生亦為NT Balance Capital Ltd.的最終控制人。
-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中民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興寶正的普通合夥人）、北京華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深圳中民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約99.9%股權）及于太祥先生（北京華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各自被視為於嘉興寶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